

证券代码：000408

证券简称：藏格矿业

公告编号：2023-066

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3年7月21日、2023年8月4日披露了《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3）和《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4），除两个一般存款账户未解除冻结外，其余被冻结账户均已解除冻结。

公司于近日通过银行查询获悉，公司浦发银行*****支行账户资金25,721,200元已被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扣划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该账户已解除冻结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账户解除冻结情况

公司名称	开户银行	银行账户	账户性质
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	浦发银行*****支行	351*****0743	一般存款户

二、资金划转情况说明

因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冀04执恢155号《执行裁定》，公司浦发银行*****支行账户被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扣划25,721,200.00元。

根据《重组相关方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》中关于上市公司拟置出资产债务的补充承诺，“金谷源尚未剥离、转移或解除的标的债务仍由藏格投资或藏格投资指定方根据《重组协议》及其补充协议约定代为先行承担，具体方式包括债务转移、现金清偿等。藏格投资或藏格投资指定方代为承担后，有权向路源世纪、联达时代、路联及邵萍进行追偿。”

据此，公司向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出了《关于对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函》（以下简称《函件》），根据前述重组承诺安排，在《函件》的规定时间内，代路源世纪、联达时代、路联等相关方先行偿还公司25,721,200.00元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扣划的25,721,200.00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.21%，不会对公司资金周转和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剩余1个一般存款账户冻结资金为9,518.29元。尚未解除冻结的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，公司将尽快处理剩余资金解冻事宜，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1、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、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30日